



分享至

 $\frac{1}{4}$

- > 聯絡E-Mail：yijuchi@gmail.com
- > 聯絡方式：

於本職缺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若首次登入請先前往註冊，填妥履歷及報名相關資料，並將以下資料合併掃描成1份PDF檔後上傳至「證照資格/作品附件」，並完成授權開放履歷表給徵才機關調閱(未授權者，無法完成系統報名)：

- 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可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- 2.最高學歷證件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；如係國外學歷，須檢附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，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- 3.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（含校安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(尚未取得者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) (無則免附)。
- 4.兵役證明及各項經歷資料（無者免附）。

(二) 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，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；報名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擇優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，面試內容包含專業知能(25%)、表達能力(25%)、工作態度(25%)、學習潛能(25%)，請詳加留意信箱訊息並依通知時間參加面試（當日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，不另行抽籤），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 面試後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得增列備取2名（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，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但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辦理並再公告。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/徵才資訊/徵才、約聘、與錄取公告系統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，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報名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即解僱。錄取者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，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六)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(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)，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本職缺係依縣府核定之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辦理，計畫實施結束後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，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任何津貼。

(七) 工作時間：為每天8小時，如有需要須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；假日辦理活動，人員需依學校指派協助活動進行及安全維護，或因校園內外緊急事件支援處理後，人員皆得核實擇期補休。

(八) 報酬：進用每月薪資支給新臺幣38,920元；勞保費、健保費等費用，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，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。

(九) 本公告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」、「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十) 聯絡人員：

- 1.人事室紀小姐（報名、資格審查、榜示及報到事項）：(04)8828588分機815。
- 2.學生事務處（工作內容）：04-8828588轉317。

- > 職缺類別：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履歷調閱資料：
 - ☒ 個人全部資料
 - ☐ 學歷
 - ☐ 經歷
 - ☐ 語言能力
 - ☐ 照片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